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9年9月13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於香港設立的主要營業地點為中環干諾道中50號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2樓1201-02室，並已於2019年12月5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黃繼興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負責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其運營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有關方面的概要載列於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截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一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2019年9月13日配發及發行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並於同日轉讓予高星。額外799股股份於2019年9月13日配發予高星。

於2019年12月10日，本公司向德瑞投資配發及發行200股股份。

除上文所述者以及本附錄下文「3.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3. 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i) 本公司批准組織章程大綱，自[編纂]起生效；

- (ii) 本公司批准並有條件採納於[編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 (iii)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iv)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編纂]及[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編纂]及[編纂]；(ii)[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編纂]訂立有關[編纂]的協議；(i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在各情況下於包銷協議可能指定的有關日期或之前)：
 - (1) [編纂]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2) [編纂]獲批准；
 - (3)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下文「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分段)獲批准及採納，而董事獲授權全權酌情授出可認購其項下股份的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採取所有彼等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行動以實施購股權計劃；及
 - (4)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根據[編纂]股份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方法為動用有關款項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包括作出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要約或協議或授出證券的權力)未發行股份(不包括因供股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為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而發行的股份)，惟該等股份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20%(惟並無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的有效期限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時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v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相當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10%的股份(惟並無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的有效期限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及
- (vii) 擴大上文(v)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法為將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vi)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而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編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曾進行重組，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除會計師報告及「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除上文及「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自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其他變動。

6. 購回本身股份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編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聯交所[編纂]公司擬進行的所有證券(倘為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購回，必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授權本公司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結束時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任何時間，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已發行及根據本文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10%的股份。

(ii)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法律以及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所訂明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證券。

(iii) 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其證券，核心關連人士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且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自股東取得一般授權以使董事能夠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將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其資產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現擬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以本公司利潤、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獲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及在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限下，以股本撥付，而倘購回須支付的任何溢價超逾將予購回股份面值之金額，則須以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或同時以兩者撥付，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規限下，以股本撥付。

倘董事認為購回會對本公司的運營資金需求或不時適宜具備的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然而，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相較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運營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d) 股本

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按緊隨[編纂]後[編纂]股已發行股份（惟並無計及根據[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計算，本公司可於直至下列各項（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期間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結束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當日。

(e)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或(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致使一名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增加，該增幅將就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任何增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而引致收購守則所指任何後果。

倘任何購回股份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跌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或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則必須獲聯交所批准豁免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方能進行有關購回。除非在特殊情況下，否則一般不會批准豁免有關規定。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有關我們業務的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於2019年1月16日，星河商置集團與星河置業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星河商置集團向星河置業集團轉讓深圳市星河趣匯創新發展有限公司100%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00元；
- (b) 於2019年9月2日，星河商用置業投資與宏達利興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宏達利興同意向星河商用置業投資轉讓星河商置集團的3,740,000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26,217,400元；
- (c) 於2019年9月2日，星河商用置業投資與永興宏泰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永興宏泰同意向星河商用置業投資轉讓星河商置集團的1,060,000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7,430,600元；
- (d) 於2019年11月28日，深圳星河商置集團與深圳市星協成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星協成」）訂立投票權代理協議，據此，星協成同意委任星河商置集團為其代理，根據上海星聯的組織章程細則行使其各自作為上海星聯股東的權利；
- (e) 於2019年12月16日，星河商用置業投資、安林珊資產管理與星瀚商業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星河商用置業投資及安林珊資產管理同意轉讓其各自於星河商置集團約90.08%及9.92%股權予星瀚商業，總代價為人民幣81,088,300元；
- (f) 不競爭契據；
- (g) 彌償契據；及
- (h) 香港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及香港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305042312	9/35/36/37/ 41/42/43	星河商置集團	香港	2029年8月29日
	305123682	9/35/36/37/ 41/42/43	星河商置集團	香港	2029年11月25日
COCO Park	305143590	28/35/36/ 41/42/43	星河商置集團	香港	[2029年 12月15日]
	305143608	28/35/36/ 41/42/43	星河商置集團	香港	[2029年 12月15日]
COCO City	305143644	28/35/36/ 41/42/43	星河商置集團	香港	[2029年 12月15日]
	305143581	28/35/36/ 41/42/43	星河商置集團	香港	[2029年 12月15日]
ico	305143635	28/35/36/ 41/42/43	星河商置集團	香港	[2029年 12月15日]
COCO Garden	305143626	28/35/36/ 41/42/43	星河商置集團	香港	[2029年 12月15日]
	305143743	35/36/39/ 41/42/43	星河商置集團	香港	[2029年 12月15日]
第3空间	305143716	20/24/35/ 37/41/42	星河商置集團	香港	[2029年 12月15日]
	305143617	20/24/35/ 37/41/42	星河商置集團	香港	2029年12月15日
	28963691/28963688/ 28963686	35/41/44	星河商置集團	中國	2030年2月6日/ 2030年2月20日/ 2030年2月6日
	5050187/5050186/ 7792340/7792338/ 7792337/5050185	36/37/39/ 41/42/43	星河商置集團	中國	2029年7月6日/ 2029年7月6日/ 2022年8月6日/ 2021年10月20日/ 2021年11月27日/ 2021年4月27日
	37540929/37556385/ 37549907/37558880/ 37558887/37540972	28/35/36/ 41/42/43	星河商置集團	中國	2029年12月13日/ 2030年1月27日/ 2029年12月13日/ 2029年12月6日/ 2029年12月6日/ 2029年12月6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36653920/36650592/ 36672941/36671541/ 36661087	9/35/36/41/ 42	星河商置集團	中國	2029年10月20日
星河第三空间	7023417/7025295/ 7770787	20/36/39	星河商置集團	中國	2020年6月13日/ 2020年8月20日/ 2021年8月20日
星河·第三空间	7023429/7025296/ 7770794	20/36/39	星河商置集團	中國	2025年12月20日/ 2024年2月27日/ 2021年8月20日
	11103626/11103646/ 11103671/11103715/ 11103773/11103799/ 11103863	35/36/37/ 39/41/42/ 43	星河商置集團	中國	2025年4月6日/ 2024年1月6日/ 2025年5月13日/ 2023年12月6日/ 2023年11月6日/ 2023年11月6日/ 2024年1月6日
COCO City	11175527/11175547/ 11175581/11175606	35/36/41/43	星河商置集團	中國	2023年11月27日/ 2024年3月6日/ 2023年11月27日/ 2023年11月27日
	20089895/20089894/ 20089893/20089890/ 20089889	25/35/36/ 41/42	星河商置集團	中國	2027年7月13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20090236/20090232/ 20090246/20090245/ 20090244/20090243/ 20090242/20090241/ 20090240/20090239/ 20090238	9/16/28/ 35/36/37/ 39/41/42/ 43/45	星河商置集團	中國	2027年7月13日
	20105878	18	星河商置集團	中國	2027年7月13日
	20105894/20105893/ 20105892/20105891/ 20105888/20105887	21/24/35/ 36/41/42	星河商置集團	中國	2028年6月6日/ 2028年6月13日/ 2027年7月13日/ 2028年6月13日/ 2027年7月13日/ 2028年6月6日
COCO Garden	20257365/20257364/ 20257363/20257360/ 20257359	35/36/37/ 42/43	星河商置集團	中國	2027年7月27日
 COCO Park	20336376/20336373 20795184/20795183/ 20795182/20795180/ 20795178/20795177/ 20795176	39/43 35/36/37/ 39/41/42/ 43	星河商置集團 星河商置集團	中國 中國	2028年8月20日 2028年9月13日/ 2027年11月20日/ 2027年11月20日/ 2027年11月20日/ 2027年11月20日/ 2027年11月20日/ 2027年11月20日/ 2027年11月20日
	20824356/20824354/ 20824363/20824361/ 20824360/20824358/ 20824359	35/36/37/ 39/41/42/ 43	星河商置集團	中國	2027年9月20日/ 2027年9月27日/ 2027年9月20日/ 2027年9月20日/ 2027年9月27日/ 2027年9月20日/ 2027年9月20日/

附錄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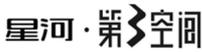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荷小星	21790247/21790042/ 21790036/21790055/ 21790050	16/28/35/ 36/41	星河商置集團	中國	2027年12月20日
	21793504/21793961/ 21794193/21794279/ 21794447/21794637	16/28/35/ 36/41/42	星河商置集團	中國	2027年12月20日
	21805447/21805439/ 21805463/21805462/ 21790262	16/28/35/ 36/41	星河商置集團	中國	2027年12月20日
	27880511/27880509/ 27880508/27880507 27880506	20/35/37/ 41/42	星河商置集團	中國	2029年8月6日/ 2029年6月27日/ 2029年8月6日/ 2029年8月13日/ 2029年8月6日
星跃领动	30637078/30626991/ 30640756/30641949/ 30623738/30634129	28/35/36/ 41/42/43	星河商置集團	中國	2029年2月13日
星跃领动 运·体·中·心	30643948/30643953/ 30637164/30643964/ 30633725/30630858	28/35/36/ 41/42/43	星河商置集團	中國	2029年2月13日
ico	15981795/15981796/ 15981797/15981798/ 15981799	42/41/39/ 37/36	深圳商管	中國	2026年4月27日/ 2027年1月13日/ 2026年3月13日/ 2026年3月13日/ 2026年4月20日
金亨食汇	34402408	36	星河商置集團	中國	2029年7月13日
	37572267/37592081/ 37572285	36/37/39	星河商置集團	中國	2030年1月27日/ 2030年4月6日/ 2030年1月27日
星趣川镇	37592118/37586698/ 37597758/37573717/ 37584848	35/36/37/ 39/43	星河商置集團	中國	2030年3月27日/ 2030年1月20日/ 2029年12月6日/ 2029年12月6日/ 2030年3月27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及香港申請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人名稱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305143707	20/24/35/ 37/41/42	星河商置集團	香港	2019年12月16日
	40623591/40623593	35/43	深圳商管	中國	2019年8月27日
	41141865/41138739/ 41159261/41155822/ 41159290/41149897/ 41155621	35/36/37/ 39/41/42/ 43	星河商置集團	中國	2019年9月19日
	41164290/41159426/ 41154556/41150032/ 41139086/41137343/ 41141379	35/36/37/ 39/41/42/ 43	星河商置集團	中國	2019年9月19日
	40634387	35	星河商置集團	中國	2019年8月27日
	37100597	35	星河商置集團	中國	2019年3月26日
	34421231/34421237/ 34421262/34408013	29/30/35/ 36	星河商置集團	中國	2018年11月1日
	34411390/34416741/ 34411407	35/36/43	星河商置集團	中國	2018年11月1日
	28963689/28963687	39/43	星河商置集團	中國	2018年1月29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版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版權的註冊擁有人：

版權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星河商置logo圖形-蜂巢脈絡	粵作登字-2017-F-00003190	星河商置集團	中國	2017年2月20日
星居生活館	粵作登字-2017-F-00003189	星河商置集團	中國	2017年2月20日
星悅琳廊	粵作登字-2017-F-00003193	星河商置集團	中國	2017年2月20日
COCO Garden品牌LOGO	國作登字-2016-F-00336371	星河商置集團	中國	2016年12月5日
星河商置形象代言物	國作登字-2017-F-00369476	星河商置集團	中國	2017年3月9日

(c)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域名的註冊擁有人：

編號	域名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cocopark.cn	星河商置集團	2005年11月1日	2024年11月1日
2.	g-cre.com	星河商置集團	2007年10月18日	2022年10月18日
3.	topliving.cn	星河商置集團	2007年5月15日	2027年6月15日
4.	xhcococity.com	星河商置集團	2016年6月2日	2028年6月2日
5.	xhico.cn	星河商置集團	2019年8月15日	2022年8月15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

- (a) 權益披露－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並無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於股份一經[編纂]後，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股權概約百分比
黃德林先生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德瑞投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德林先生(由黃先生委託就將於[編纂]後採納的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持有該等股份)持有。

(b) 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詳情

執行董事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編纂]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編纂]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c) 董事薪酬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退休福利計劃、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分別為人民幣12.8百萬元、人民幣5.5百萬元、人民幣6.3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2。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任期三年。本公司計劃每年向彼等各自支付董事袍金人民幣[300,000]元。除董事袍金外，預期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會就彼等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而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退休福利計劃、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預期不多於人民幣8.4百萬元。

2.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接及緊隨[編纂]及[編纂]（並無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前後，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緊接[編纂]及 [編纂]完成 前持有的股份 ⁽¹⁾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 後持有的股份 ⁽¹⁾	
		數目	概約百分比	數目	概約百分比
黃先生 ⁽²⁾⁽³⁾	家族信託的財產授予人 及保護人以及受控制 法團權益	1,000股(L)	100%	[編纂]股(L)	[編纂]%
TMF (Cayman) Ltd ⁽²⁾	信託的受託人	800股(L)	80%	[編纂]股(L)	[編纂]%
Long Harmony Holding Limited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800股(L)	80%	[編纂]股(L)	[編纂]%
高星	實益擁有人	800股(L)	80%	[編纂]股(L)	[編纂]%
黃德林先生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0股(L)	20%	[編纂]股(L)	[編纂]%
德瑞投資	實益擁有人	200股(L)	20%	[編纂]股(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指股份中的好倉。
- (2) 高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Long Harmony Holding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一間由TMF (Cayman)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而TMF (Cayman) Ltd.為黃先生設立作為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的酌情信託。因此，黃先生、TMF (Cayman) Ltd.及Long Harmony Holding Limited各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高星在本公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德瑞投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德林先生（由黃先生委託就將於[編纂]後採納的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持有該等股份）持有。根據黃德林先生與黃先生簽署的確認函，黃德林先生將根據黃先生的指示行使於德瑞投資的投票權或透過德瑞投資行使於本公司的投票權。因此，黃先生及黃德林先生各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德瑞投資在本公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已收取的代理費用或佣金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支付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授予其他特別條款。

4. 免責聲明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或本附錄「—D.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概無於創辦本公司的過程中，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董事概無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現有服務合約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約；

- (e) 據董事所知（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接納的股份），概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的10%或以上的權益；
- (f) 本附錄「-D.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亦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及
- (g)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權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股東於[●]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設立的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其設立目的為認可及表彰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可能已作出的貢獻。購股權計劃將讓合資格參與者有機會於本公司擁有人股權，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利益盡量提升彼等的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f)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相關數目新股份：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任何顧問、諮詢人士、供應商、客戶、分銷商，以及董事全權認為將會或曾經對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貢獻的其他人士。

於接納有關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c) 接納購股權要約

當本公司於有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接獲承授人妥為簽署的一式兩份接納購股權文件(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作為獲授購股權代價的1.00港元匯款或付款)，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並獲承授人接納及已經生效。該匯款或付款在任何情況下一概不予退還。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的任何要約所獲接納的認購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整數倍數，且有關數目在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任何指定的接納日期獲接納，則視為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

在(l)、(m)、(n)、(o)及(p)段的規限下，購股權可予全部或部分行使(而除非悉數行使，否則須以有關股份數目為當時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的整數倍數行使)，並由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就此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每一封通知函均須隨附有關通知所述的股份行使價全額的匯款或付款。接獲通知及匯款或付款及(如適用)接獲核數師致本公司(或根據(r)段，視情況而定，可致函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的核證後21日內，本公司會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的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並就所配發的股份向承授人發出股票。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須待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任何必需的增加後方為有效。

(d)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即[編纂]股股份），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原應可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如已刊發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該等其他規定，董事會可：

- (i) 隨時重新釐定該上限至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或
- (ii) 向董事會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限額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須載有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目的）、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上文所述及受下文(r)段之規限，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於任何時間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該30%上限，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倘根據下文(r)段透過股份合併、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令本公司股本結構有所改變，則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須以本公司核數師或獲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證實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方式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本段訂明的上限。

(e) 向任何個人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於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經及可能向各合資格參與者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數目超過該1%上限，本公司須：

- (i) 發出通函，載列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先前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一名核心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表決。將向該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董事會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股份認購價而言，應視為授出日期。董事會須向該合資格參與者轉交一份要約文件，文件格式由董事會不時決定，或隨附要約文件的文件，當中列明（其中包括）：
 - (1)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職業；
 - (2)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購股權的日期（須為聯交所開市辦理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
 - (3) 購股權要約必須獲接納的日期；
 - (4) 根據(c)段購股權被視作已授出及獲接納的日期；

- (5) 所提呈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6) 根據及因購股權的行使，股份的認購價及支付有關價格的方式；
- (7)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8) 接納購股權的方法，而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須按(c)段所述方法；及
- (9) 有關提呈購股權而董事會認為屬公平合理但並非與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不一致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在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持有的任何最短期限及／或可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到的任何表現目標)。

(f) 股份價格

受下文(r)段所述作出的任何調整規限，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股份的認購價，須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惟此價格將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市買賣證券的日子)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平均數；及
- (iii) 股份面值。

- (g) 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擬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會令已發行及因於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有關人士授出及將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股份的數目：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
- (ii)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正式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數額，則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而本公司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方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作出。

本公司根據上段向我們的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詳情，有關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提呈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須被視為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有關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規定發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實際刊發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

(i) 批准本公司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須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及

(ii) 本公司刊發其年度或半年期間、或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公佈的最後期限(無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倘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iii) 不得於緊接年度業績發佈日期前60天期間或(倘為較短者)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至業績發佈日期止期間授出購股權；及

(iv) 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業績發佈日期前30天期間或(倘為較短者)自相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起至業績發佈日期止期間。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及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或讓渡，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抵押彼所持有之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如此行事(惟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凡違反上文所述者，本公司有權註銷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j) 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及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日期後至該日起計10年屆滿前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後10年。於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後10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經由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10年期間生效及有效。

(k) 表現目標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之前，承授人可能須達到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列明的任何表現目標。

(l) 終止受僱或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

- (i) 除因身故或按下文(m)段所列理由被終止僱傭外，承授人可自終止受僱當日起計一個月內行使承授人於終止當日有權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
- (ii) 倘原因為身故，其遺產代理人可自有關承授人終止受僱當日起計12個月的期間內行使購股權，而終止受僱當日須為其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是否獲發薪金以代替通知期)，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m)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被裁定有嚴重行為失當，或已觸犯涉及其操守或誠信或有關本集團僱員的任何刑事罪行(倘董事會釐定)，或已無力償還債務、破產或與其全體債權人訂立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僱員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的服務合約而有權終止其僱用的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則其購股權將會失效且於終止其僱傭日期後不可行使。

(n)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我們的所有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任何由要約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要約，且該要約於相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內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在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天內隨時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上述本公司擬召開股東大會當日前兩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股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p)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有關考慮和解或安排的會議通知之日，向全體購股權承授人發出上述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該通知須不遲於擬舉行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並附寄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全數股款，以全面行使購股權或行使通知所指定數目的購股權。本公司須無論如何在不遲於緊接擬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盡快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須發行的股份數目，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自有關股東大會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立即終止。在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倘有關和解或安排基於任何理由並無生效，並告終止或失效，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的權利須自有關終止之日起全面恢復（惟僅限於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並可予行使。

(q)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帶投票權、股息或其他權利，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持有人的登記為止。在上述規定的規限下，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發行之日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相同權利，擁有相同的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及有關於發行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

(r)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出現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倘包含價格攤薄元素）、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其他方式，則須對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股份認購價，作出經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致函董事會證明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的規定與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發出的補充指引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及其附註的任何未來指引及詮釋的相應調整（如有）。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於本段的身份為專家而並非仲裁人，彼等發出的證明書於並無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定論，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前提為承授人根據其所持購股權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應與其在有關變動前比例相同無異，而因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須繳付的總認購價應盡量接近其在有關變動前的數額，惟無論如何不得多於作出變動前的數額。有關變動不可對將予發行的股份造成低於其面值的影響。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將不會被視為須作任何該等變動的情況。

(s) 購股權的屆滿期限

購股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未行使的購股權其後不可再行使：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l)、(m)、(n)、(o)或(p)段所述的任何屆滿期；
- (iii) (p)段所述本公司安排計劃的生效日期；
- (iv) 在(o)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 承授人基於下列任何一個或多個理由自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離任或終止其僱傭或合約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其已被裁定有嚴重行為失當；或觸犯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或有關本集團僱員的任何刑事罪行(倘董事會釐定)；或已無力償還債務、破產或與其全體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僱員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的服務合約而有權終止其僱傭的任何其他理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決定基於本段上述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承授人的僱傭屬最終定論；或
- (vi) 董事會基於承授人違反上文(i)段的規定而須行使本公司權利隨時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u)段購股權被註銷當日。

(t)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修訂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而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受惠者；及

- (ii)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更，

以上情況須首先經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前提是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有不利影響，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有關修訂須經承授人進一步批准。購股權計劃已修訂條款仍然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及董事會有關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的任何變更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u)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問，茲說明倘任何購股權乃根據(i)段註銷，則毋須獲得有關批准。

- (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將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予以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在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 (w)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影響(本文另有規定者除外)涉及的所有事項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各各方具約束力。

- (x)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

(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豁免任何有關條件)，且並未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原因予以終止；

(iii)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編纂]。

倘上文(x)段的條件自採納日期起計六個曆月內未能達成：

(i) 購股權計劃將即時終止；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授出要約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將告失效；及

(iii) 任何人士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或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均無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負上任何責任。

(y)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的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在其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z) 購股權計劃的現狀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的可予發行股份(即合共[編纂]股股份)的[編纂]及[編纂]。

2.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並以其為受益人[訂立]彌償契據(即上文「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g)段所述合約)共同及個別地就(其中包括)(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就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利潤或收益而可能承受或應付的稅務或稅務申索；(ii)本集團任何成員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因任何不合規事宜導致於本文件披露的任何索償、罰款或其他債務，包括但不限於在往績記錄期間社保及住房公積金的供款不足；及(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或之前可能承受或應付的任何財產索償或遺產稅作出彌償保證。

3. 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或任何董事並無涉及任何其他可能對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尚未了結或經已面臨的重大訴訟或仲裁。

4.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編纂]。

聯席保薦人信納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列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聯席保薦人的費用為1百萬美元，由本公司支付。

5. 開辦費用

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45,600港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6.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亦不擬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對各買方及賣方收取的現行稅率是代價（或者較高）或獲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公允價值的0.1%。於香港[編纂]本公司股份所產生或衍生的利潤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董事已獲告知，根據中國或香港法例並無重大負債或遺產稅可能屬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b) 開曼群島

鑒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並無土地權益，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律，於開曼群島轉讓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股份的準持有人若對持有或出售或[編纂]股份所涉及的稅務問題有疑問，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對於因股份持有人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編纂]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概不負責。

8.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中載有或所述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定義的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定義的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毅柏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中國指數研究院	行業顧問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9.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第8段提及的各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10. 專家於本公司的權益

本附錄第8段所提及的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擁有實益權益或其他權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有關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具有使所有相關人士均必須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的效力。

12. 其他事項

(a)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除「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足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不附於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購股權；
- (iii) 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安排認購或同意安排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創辦人、管理人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券；
- (c) 董事確認，自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的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d)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經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e)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由【編纂】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於香港由【編纂】存置。除董事另行同意外，股份的所有轉讓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香港證券登記分處辦理登記手續，而不可於開曼群島提交。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確保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f)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g) 據董事所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所使用的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並不違反開曼群島法律；
- (h)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及
- (i) 並無影響本公司由香港以外地區向香港匯付利潤或匯回資本的限制。

13.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獨立刊發。